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521

號 279

次

本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22932 17452



訓令

令公路局

奉文

行政院本年二月四日(廿五)文字

第5830號訓令

為因檢汽車位用牌以之費給

由當地主管

機關依照規定辦理其因令

批發原件

令仰遵照

此令

批發原件令仰

底表譯

00

公函

奉 立 刑 法 後 卅 七 年 二 月 四 日 第 五 五 五 字 第 五 八 三 〇 號

訓 令 開 查 私 人 僱 用 汽 車 限 制 辦 法 公 布 後 云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令 仰 遵 以 其 因 除 令 公 路 局  
通 知 外 相 應 查 核 辦 理 一 切 函 達  
查 照 甚 佈 此 令 另 函

此 致  
新 聞 報

辦 理 限 制 辦 法 一 切

廳 長 譚 〇 〇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德  
 科  
 云  
 向  
 升  
 常  
 利

德科

以

不致向

永

常平

桐  
吾  
卷  
五



若正科立榮抄附尔限制移收附卷呈

湖

北

省

公

路

局

便

箋

上重私便月汽車限制今凡冒奉之均按句

今調封以在抄抄所身身通至卷五下案拟清

以所追抄古械肉一俸通二至五勿

中裁以改

聽科

公執印

正

以

以

九

常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耳主理  
看金鈎  
近办理  
府庫  
多抵  
有  
遠  
送

建設廳

政股

交通部

行

政

院

(令 訓)

| 示 | 批 | 明 | 說 | 辦 | 擬 | 由 | 事                                   |
|---|---|---|---|---|---|---|-------------------------------------|
|   |   |   |   |   |   |   | 今為關於汽車使用執照之發給及由當地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分別負責辦理仰遵照由 |

40320

中華民國卅七年  
4-29

|             |         |             |    |             |             |
|-------------|---------|-------------|----|-------------|-------------|
|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四日 | 發文      |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四日 | 收文 |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四日 |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四日 |
| 時發          | 字第 0030 | 時收          | 字第 | 時擬辦         | 時交辦         |

三月九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7452

令湖北省政府

查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公布後，各方面對於汽車  
使用牌照，每呈請本院核辦，與規定不符，現據本院節約督  
導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關於汽車使用牌照之弊，給除  
有因原則得向法院請示外，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  
別負責辦理，核無不合。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

二月

日

日



監印  
秘書處  
對蕭遠兼